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4〕21号

当事人名称：丹凤县创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MA70T79F7T

地址：丹凤县龙驹寨镇西街居委会贺家社区西头组

我局于2024年4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丹凤县龙驹寨街道贺家社区，主要从事粘土砖及建筑砌块制造，《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型为大气重点管理；你公司已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设备，3月初领取安装了数据传输卡；至现场检查时，你公司自动监测点位脱硫塔废气排放口DA002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显示掉线状态，数据一直未上传，你公司存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丹凤县创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赵兵身份证复印件1份，厂长赵龙身份证复印件1份，综合干事陈飞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4月11日由你公司厂长赵龙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高阳，证明违法主体）；

2. 2024年4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4年4月11日你公司厂长赵龙《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4年4月11日你公司综合干事陈飞《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1份（2024年4月11日由你公司厂长赵龙提供，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兵与厂长赵龙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4. 丹凤县创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第1、2页内容复印件1份，《关于开通企业用户登陆在线监控平台查看数据的公告》复印件1份，《现场端设备相关参数设置与调整的技术规定》复印件1份（2024年4月11日由你公司厂长赵龙提供，证明你公司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

位、数采仪数据传输卡申领情况);

5.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丹凤县创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数据监控截图1份(2024年4月11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6. 现场照片2张(2024年4月11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你公司自动在线设备已安装)。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由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监控平台联网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传输数据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加强大气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管理,确保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传输数据。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监控平台联网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传输数据的;”的规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9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